

花蓮縣國中、小雙語教育輔導小組114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13年1月23日「雙語教學推動討論會議」會議。

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取得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修畢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。
- 三、現任花蓮縣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採雙語教學各領域相關科目、或帶領雙語教學教師團隊備課、或研發雙語教材至少二年實務經驗者。

參、遴選類別及名額

- 一、類別：按照12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國中小之領域科目。
 - (1)國中領域招募健體、藝文及英語等領域之雙語輔導員。
 - (2)國小領域招募生活、健體、綜合及英語等領域之雙語輔導員。
- 二、名額：招募國中組3名及國小組8名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一、遴選期程

階段	時間	地點	方式	成績比重
報名及遴選	114年06月 114年08月	電子 郵寄	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將附件1-3及1份雙語教學設計教案寄至 yazone@hlc.edu.tw 依「報名資料審查表」(附件1)檢附資料，經審查合格即通過審查。 1.報名表(附件2)。 2.雙語教學設計教案。	100%

二、報名事宜

- (一)即日起，請至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遴選簡章。

(二) 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4年6月23日至8月22日下午4時將報名資料附件2-5和1份雙語教學設計教案之電子檔寄送至yazone@hlc.edu.tw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4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。遴選結果於114年9月5日下午4:00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伍、兼任輔導員之培訓

- 一、新任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。
- 二、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- 三、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2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得向教育處申請經費。

**花蓮縣 114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小組
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姓 名		現職 學校		職 稱	
遴選類別	☐ 國中 ☐ 國小 遴選科目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3	教學設計一份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總 評	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。 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惟未遴選通過。 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且遴選通過。	備 註		

報名人員：____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____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14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小組 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學校		職稱				最近 照片 (半身 2吋)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 _____系(所)					
遴選類別	☐ 國中 ☐ 國小 遴選科目：					
遴選資格	一、現職合格教師____年 二、優先錄取資格： ☐ 已取得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，證書字號_____ ☐ 修畢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。 三、基本資格 ☐ 任教雙語領域相關科目年資____年 ☐ 帶領雙語團隊備課____年 ☐ 研發雙語教材____年，相關成果_____。					
日 期	年 月 日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校長簽章：_____